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冯宪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2018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海荣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1票回避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职业经理人业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

案》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海荣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1票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